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10月31日起通过浙商银行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3588
2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358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1月2日止公开发售）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